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079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百特醫學股份有限公司」輸入、販售之「"新福登"自動沉降速率裝置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0449號)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8年6月1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800378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係以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輸入、販售，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應以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列管，與旨揭許可證核准之效能不符，違反藥事法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